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认购由广东伍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伍文十全十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十全十美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2021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十全十美基金的份额。

近日，公司已将所持的十全十美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资金人民币 86,540,126.32 元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次赎回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

因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确认账面影响额为 21,177,944.86 元（经审计）、-47,744,360.90 元（经审计）、-16,666,666.67 元（经审计）、29,824,561.41 元（未经审计）。本次赎回后公司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损益为-51,352.38 元，该投资累计损益为-13,459,873.68 元（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